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厚蒼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6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_va. 22@mail. taipei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93052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同仁完成「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線上影音課程一案，相關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依本局109年5月26日北市教政字第1093049212號函轉本府109年5月21日府授政二字第1093003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教師同仁完成課程，本局業協調於「臺北酷課雲-臺北教師e學苑」（網址：<https://ono.tp.edu.tw/insc>）放置旨揭課程，教師同仁亦得以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單一身分驗證服務」帳號、密碼登入，搜尋「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簡介」完成課程，以取得觀看紀錄及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0/06/04
12:59:08

天母國中 1090604



QHAA1096003637